



安全理事會

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  
五三（一九六八）规定  
设立的委员会的主席一  
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

敬啟者：

我謹通知閣下继安全理事会通过  
决议三一四（一九七二）後，依照安全理事会  
决议二五三（一九六八）规定设立的委员会，  
已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十五、十六各日各  
开会议（第六四、六五、六六次会议）。

在第六四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提  
出一件提案，其目的在以一年期的主席任期，  
代替现行轮流担任主席的制度。现行制度  
始于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当时委员会扩  
大组织，把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的代表都

包括在内,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了备忘录(S/9951)除其他事项外,说明如下:

“又经同意,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任期办法,以英文字母顺序按月轮流。”

在委员会辩论中,索马里提案获得以下八国的支持:阿根廷,中国,加纳,印度,巴拿马,苏丹,苏联,南斯拉夫。这些代表团认为,这提案对委员会指导和继续它的特殊而有连续性的工作提供了更大的连续性,在增进委员会的效率上很有必要。所提的程序也同其他联合国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专设纳米比亚小组委员会所遵行的惯例相符。提案并无对委员会任何主席表示批评之意。它是一个紧急的提案,需要立刻行动,以便从头开始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另外有些委员提到他们对这个提案所感到的困难,特别认为这样会造成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通常惯例不合并且也不会增进委员会工作的效率。有些委员认为,这样就形成对有些过去的、将来的委员会主席缺乏信心。这些委员中有几位提议,这个提案,可以连同其他为增进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提案,一并列入须由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提送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而不予以个别处理。同时,委员会应照现行办法进行未完成的工作。

但是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愿意放弃在四月初担任主席的权利,让现任主席继续任职,直到提送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书完成为止,以便就在目前提供索马里提案中所设想的主席职位的连续性。

赞成索马里提案的大多数委员不认为联合王国提案符合情况要求,因为他们

认为,需要对他们的提案采取行动,是基于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而不只是为了完成报告的暂时目的。

考虑到委员会各委员对以上问题所采取的不同立场,委员会中大多数委员,在其他委员不加反对的情况下,要求我——我也认为是我的责任——把这个情况紧急通知阁下,以便安全理事会各理事注意。

同时,委员会决定在不妨碍各委员所表达的立场的条件下继续进行它的工作。

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二五三  
(一九六八)规定设立的委员会  
主席

(签字) 尔·奥文尼寇夫

-----